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芷芸
電話：03-8560237#26
電子信箱：ivy8009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80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花蓮縣數位教學協作課堂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301804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教學協作課堂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透過數位教學協作教師之專業引導，與數位教學新手教師共構協作課程，加速數位教學能力之養成。
- (二)藉由與數位教學協作教師共同探討，引導學生善用數位學習平台及工具，提升學習成效，以因應未來學習挑戰。

三、實施說明

- (一)辦理期程：113年9月起至113年12月止。
- (二)申請對象：本縣所屬中小學有數位教學課堂協作需求之教師。
- (三)實施方式：透過數位教學協作教師入校入班，對申請教

師進行數位教學陪伴與支持，提供數位教學規劃諮詢、
相關數位學習工具或學習平臺教學支援等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填寫數位教學課堂協作需求申請表

<https://forms.gle/qp7G96tciUW6MkrY9>，請於數位學習
課堂協作日至少2週前提出申請。

(五)成效追蹤：

- 1、申請教師需於數位教學課堂協作完成後3日內，完成回
饋表填寫。
- 2、協作教師需於數位教學課堂協作完成後7日內，完成協
作紀錄表填寫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